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教〔2022〕3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2月8日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保障新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包括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内的新增学位授权本科专业和已有授权本科专业调整学位授权门类的审核工作。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本科专业应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和教育部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挂靠教务处）组织实施。每年根据上

级主管部门通知要求完成学校审核程序，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批准。

## **第六条 自主审核程序**

（一）学院提出申请。新增或调整授权专业所在学院应在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向学位办提出审核申请，同时，应结合学士学位专业授权自主审核条件，根据本学院办学基础条件，组织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附件2）及相关申报材料，确定评审专家成员名单及拟定审核工作计划。

（二）专家组评议。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5-7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审组成员依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也可以结合询问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给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结论。特别原因不能进行现场会议评审工作，可采用线上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获得专家组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查。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逐一审议，获得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者，视为审议通过。

（五）材料公示。拟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调查复议。

（六）上报审批。公示通过后，学位办将拟申报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及相关材料，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办审核，并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审批确认。

**第七条** 申报学院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给予处理。

**第八条** 学院要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新设专业首届学生毕业之前，学院应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学校将加强对新增或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质量跟踪监督管理。

**第九条** 学位办负责做好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方案，不断完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管理，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办学质量、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

专业将责令其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将减少其招生计划或取消专业学位授予权。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2.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